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O-Net BVI已與VIS簽訂一份投資合同，以發展該產品。若成功，將可讓本集團在光學通信市場佔一重要位置。

本公告乃由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投資合同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O-Net BVI」）已與VI System GmbH（「VIS」）簽訂一份投資合同，以開發高速光互聯模組（「該產品」）。若成功，將可讓本集團在光學通信市場佔一重要位置。有關投資合同進一步之細節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O-Net BVI；及

VIS，一家以德國柏林為基地之公司

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投資合同日期，VI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及與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股東、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完成已於簽署投資合同之相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進行。

投資合同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認為，簽訂投資合同提供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新世代光學通訊業務之機會及，若成功，將能夠確保新世代產品關鍵部件之供應。

董事認為投資合同之條款乃經 O-Net BVI 及 VIS 公平磋商後達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該產品之開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若能夠成功開發該產品，將能夠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範圍。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高速電信及數據通信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

O-Net BVI 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按董事所知，以德國柏林為基地之 VIS，為一家無晶圓廠開發商及光學通信元件製造商。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龔思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誌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